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6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、第六點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、機關遴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(110D010220_110D2004432-01.odt、110D010220_110D2004433-01.pdf、110D010220_110D2004434-01.pdf、110D010220_110D200443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，並請核派機關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